

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永嘉税二 税通 (2024) 693 号

永嘉新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303245793458242)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(单位)开发的瓯北街道新桥村城中村改
造2#地块项目(项目编号：Z33032420190015)，已符合土地
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
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